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2號

原告 臺南市關廟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慶豐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

彭國權

被告 陳金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訴代位其債務人穆俊雄之繼承人即訴外人趙英娥、穆文修、穆文彬、穆曉慧4人，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擔保物）於83年8月17日合併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登記字號：新地普字第012600號，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而系爭擔保物依113年度公告現值核算之總價額為39萬6,2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高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以所擔保

01 之債權額20萬元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0萬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03 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4 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5 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8 法 官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2 院之裁判。

13 附表：
14

編號	地號 (臺南市左鎮區山豹段)	面積(平方公尺)	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(新臺幣元/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依民國113年度公告現值核算之價額(新臺幣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
0	000-0	3萬6,610	000	1/36	$3萬6,610 \times 270 \times 1/36 = 27萬4,575$
0	000-0	000	000	1/36	$587 \times 510 \times 1/36 = 8,316$
0	000-0	1,358	000	1/36	$1,358 \times 510 \times 1/36 = 1萬9,238$
0	000-0	000	000	1/36	$251 \times 270 \times 1/36 = 1,883$
0	000-00	000	000	1/36	$605 \times 510 \times 1/36 = 8,571$
0	000	000	000	1/1	$310 \times 270 \times 1/1 = 8萬3,700$
合計					39萬6,283